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文化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修正

一、目的：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本所各項藝文活動推展及行政業務運作，並培養愛好文化藝術且具為民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以促進文化及行政服務績效，提升文化服務品質，特組織文化志工服務隊。

二、依據：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招募條件：

- （一）須本於自由意願，能配合市公所推展活動，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
- （二）身心健康，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
- （三）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 （四）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 （五）具有活動服務基本知識者優先錄用。

四、招募對象：

年滿20歲，身心健康，口齒清晰，具服務熱忱及解說能力，能配合服勤時間，並能全程參加訓練課程者。服務期間以一年為一期，期滿擇優續聘。

五、招募方式：

- （一）凡符合招募對象、條件，對藝文活動及行政服務有熱忱者均得報名參加，男女不拘。
- （二）文化志工隊成員44人，每兩年公開招募一次，遇有志工離職或其他事由出缺，由本所視需要就其職缺招募。
- （三）運用本所網頁或張貼公告、海報、LED 電子看板、函文及其他方式等宣導周知，廣為招募。

六、志工甄選方式：

- （一）由申請人填具志工招募報名表（如附件），送交本所客家文化課。
- （二）由客家文化課長及承辦人員或市長核定人員進行初審遴選，就申請者服務熱忱、表達能力、品德、禮貌等條件之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加以面試。
- （三）經初審遴選，擇優報請市長核定後聘任之。

七、服務地點及時間：

- (一) 中山堂、中正館、市公所三樓客家文藝館等場地，本所得視業務需求適時調配。
- (二) 各項文化節慶活動舉辦之地點（各服務之詳細地點和行程由本所另行公布）。

八、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本所志工應參加下列教育訓練：

- (一) 基礎訓練：包括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發展趨勢等12小時課程訓練。本訓練得與其他單位合併辦理。
- (二) 特殊訓練：包括本所藝文活動概述、人際關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綜合討論等12小時課程訓練。本訓練得與其他單位合併辦理。
- (三) 其他訓練：不定期配合本所編制內人員實施教育訓練，包括法令研習、服務態度研討，志工座談、專題演講等，以強化志工服務效能。

九、志願服務人員之運用：

- (一) 由本所客家文化課統籌運用管理。
- (二) 服勤一律穿著本所志工服務背心並配戴志願服務證。
- (三) 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志工本人自行保管，志願服務時數每半年由志工管理統一登錄服勤時數，除有特別需要，不受理個別登錄。

十、志願服務人員之組織及管理：

- (一) 本所志願服務隊置隊長一人，由本所全體志工推選，隊長負責志工聯繫事宜，領導隊員參與志願服務相關活動等工作，另置副隊長一人，協助隊長推動隊務。
- (二) 本所置志工督導一人、志工管理一人：
 - 1、志工督導：負責志工業務推動，由承辦課長擔任。
 - 2、志工管理：辦理志工平安保險事宜、核發志願服務證、服務紀錄冊、服務績效證明書、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及志工服務時數之登錄等事宜。由業務承辦人擔任。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之福利：

(一) 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並補助值勤誤餐費。

(二) 參加年度員工年終尾牙聚餐。

(三) 參加文化志工年度外縣市觀摩活動。

十二、 獎勵：

(一) 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於年度志工大會或年終尾牙時公開表揚。

(二) 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經本所推薦參加由縣政府或內政部等上級單位辦理績優志工人員選拔及表揚。

十三、 考核管理：

不遵守本所規定、服務績效欠佳之志工簽請市長核可後辭退之。

十四、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十五、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六、 本計畫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